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陳祐生
電話：03-3322101#7338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1907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1233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76736800A_1100123354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知各機關、學校及事業機構人員於109年3月19日（含）以後非因公出國者，防疫隔離假期間之例假日不予扣薪一案，請查照轉知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5月14日總處給字第110400040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查行政院前以109年3月25日院授人給字第1090029441號函規定，為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整體疫情防控，各機關、學校及事業機構人員109年3月19日（含）以後非因公出國者，防疫隔離假期間不予支薪，非屬上開情形者，於防疫隔離假期間照常支薪在案。為期各類人員於防疫隔離假期間之支薪處理一致，爰補充規定如主旨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電 2021/05/17 11:25:47
交 換 章

人事室 110/05/17 11:37



1100002808

有附件